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47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

代 理 人 張欽傑

債 務 人 林柏廷

阮莉淇

一、債務人林柏廷、阮莉淇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46,9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(-)：利息及違約金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46,988元	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(二) 之利率計算	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逾期利息 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 準利率加1成計收違約 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成計收違約金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表(二)：利率表			
編號	基準利率(%)	請求利率(%)	備註
001	3.184	3.5024	逾期6個月以內者
002	3.184	3.8208	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

- 0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5
- 0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7
- 0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- 09